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CHENMING PAPER HOLDING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2)

關於二零二二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取消部分提案的公告

茲提述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的有關選舉第十屆董事會及監事會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公告，以及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發出之二零二二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函(「通函」)及通告(「通告」)。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九日召開了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21年第一次境內上市股份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2021年第一次類別股東會議(「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關於提請公司股東大會授權公司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全權辦理本次境內上市外資股轉換上市地以轉換方式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掛牌交易相關事宜的議案》，同意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根據境內外有關政府機構和監管機構的要求與建議，對公司章程(草案，B股轉換上市地後適用)及其附件進行調整和修改。有關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九日之公告。

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第二十五次臨時會議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審議通過了《關於取消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部分提案的議案》，董事會同意取消原提交臨時股東大會審議的《關於修訂<公司章程>(草案，B股轉換上市地後適用)的議案》(「該議案」)。取消該議案的程序符合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相關規定。該議案將不再提呈臨時股東大會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

除取消該議案外，先前寄發予股東的通函、通告及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之代理人委任表格（「代理人委任表格」）所載的所有其他資料及內容維持不變，概無經修改的相關文件寄發予股東。除本公司將不會就該議案進行投票或點算票數外，若股東已經依據代理人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則該代理人委任表格仍然有效，該股東無須再次遞交該代理人委任表格。

本公司股東務須細閱通告（包括其附註）及通函（包括其附錄），以瞭解將如期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以供考慮及批准之其他決議案、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資格、委任代理人及其他相關事宜之詳情。

承董事會命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陳洪國  
主席

中國，山東  
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洪國先生、胡長青先生、李興春先生及李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韓亭德先生及李傳軒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尹美群女士、孫劍非先生及楊彪先生。

\* 僅供識別